

# 北京市农作物品种试验展示基地 委托管理服务协议 (2026年)

甲方(委托方/服务接受方): 北京市种子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生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甲3号

联系电话: 010-622486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12110000400638003T

乙方(服务提供方/受托方): 北京爱科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建明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3座06层711

联系电话: 185112723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91110105MA005MY4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农业种植基地委托乙方进行运维管理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管理服务标的

甲方将其位于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的北京市农作物品种试验展示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委托乙方进行运维管理。基地土地面积310亩,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和基本农田,主要用于: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等的种植。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约定的内容、标准和费用,负责基地全面的运维

管理。

## **第二条 委托管理服务内容与范围**

乙方落实国家、北京市和甲方关于试验管理、基地运维、基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依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以及北京市种子管理站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乙方的委托管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基地基础设施维护：负责基地内道路、灌溉排水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路系统等日常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负责基地园区的安全保卫、卫生保洁工作、包括办公区域和生活区域卫生环境以及相关日用消耗品的购置。

2.2 基地配套设施维修维护：负责基地内温室、塑料大棚、钢架廊道、农资库、农机棚及办公生活设施的维修维护及更换，确保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2.3 基地农机设备维修维护：乙方经履行相关手续后，借用甲方的农机、设备、器材及保障基地正常运转的软、硬件设备及系统。由乙方负责日常维护、修缮保养和安全使用，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燃料、油品、耗材、电费等）由乙方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或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由甲方负责维修和处理。

2.4 作物种植管理：乙方须充分利用成熟的智能化、数字化的设备、技术、方法保障甲方各项试验种植活动的顺利开展（具体种植任务见附件）。具体工作严格按相关试验方

案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种植位置、面积确定、整地、施肥、育苗播种、移栽、追肥、灌溉、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授粉等田间种植管理活动，并负责作物的收获、脱粒、晾晒及仓储管理。

2.5 数据记录与管理：乙方在甲方相关负责人指导下，完成田间调查、采收、测产、考种等相关工作，并建立详细的作物生长档案和管理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农事操作记录、物资使用记录、病虫害发生与防治记录等。种植管理活动中的任何异常情况，需立即向甲方相关负责人进行汇报；作物生长期的关键节点（由甲方试验方案进行明确），乙方应实时向甲方进行书面报告。

2.6 其他约定服务内容：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展示、观摩、评鉴、推广活动的举办，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特定技术服务、媒体宣传、信息发布等。

2.7 配合属地各管理部门开展农机、植物防疫、耕地保护、大棚房、消防检查等检查，并无条件配合甲方整改。

2.8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评审、项目验收、项目审计、项目巡视、基地巡视等工作的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发票、合同等各项证明材料。

2.9 甲乙双方每月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议，对基地秩序、设施设备、试验管理、安全工作等管理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协调相关事务。每季度进行一次阶段工作盘点，部署下步任务，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根据全年工作任务开展情况，召开年度总结会。

### **第三条 委托管理服务标准要求**

乙方负责甲方基地的环境、设施、农机具的日常管理维护，并达到以下标准：

乙方在基地内开展基地管理与种植工作，未经允许不得改变基地温室、塑料大棚、大田的用途和种植作物种类，不得私自改变办公区域和生活区域房屋的用途和内部结构。

3.1 基地环境维护标准：确保基地卫生干净整洁，道路畅通，灌溉排水系统、电路系统正常使用，基地园区和田间环境整洁、秩序规范，符合农业科研试验、观摩展示活动的标准要求，无安全隐患。负责基地办公区域、生活区域及种植区域卫生环境的整治以及相关日用消耗品的购置。负责基地整个园区内部24小时的安全保卫工作，从事安全保卫工作人员需要有相关资质。

3.2 基地设施维护标准：基地内温室、塑料大棚各设备系统运转正常，满足设施内种植活动需求，并根据甲方试验工作实际需要，对基地内温室、大棚及其他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农资库、农机棚性能良好，符合安全管理要求；基地内钢架廊道及办公生活设施无损坏，内部电路、网络、安全设备工作正常。乙方妥善使用农业设施和农机设备等，协助甲方完成固定资产的管理相关工作，满足基地工作需求。

3.3 基地农机具维护标准：乙方应配备专人负责农机具管理工作，部分农机具应按农机具管理要求配备相关资质人员进行操作，乙方应加强农机具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安全操作，确保农机具正常使用。

3.4 作物生产管理标准: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农业技术规范、农作物品种鉴定试验规程通则及甲方试验方案要求和规程,开展田间种植活动,并按甲方方案中明确的技术要求开展相关作业活动。

3.4.1 种植活动中所用种子、肥料、农药等农资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优先选用环保型产品。

3.4.2 根据国家和地方农药管理条例使用农药进行化学防治,病虫害防治应做到及时、有效,符合环保要求,优先采用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方法。

3.5 数据记录标准: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展种植数据记录,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及时。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的委托管理服务期限为自2026年3月23日起至2027年3月22日止,共计12个月,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正式施行。若基地委托供应商发生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交接期工作,确保基地平稳、连续运转。

#### **第五条 委托管理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5.1 费用标准:本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3530096.83元(大写:叁佰伍拾叁万零玖拾陆圆捌角叁分)。

5.2 费用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农资费、维修维护费、燃料费等,根据实际情况列明。

5.3 支付方式:服务费用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5.3.1 具体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后5日

内，甲方第一次支付总服务费用的40%，作为基地基本运维费用。后续费用支付方式为：甲方按照试验方案明确的阶段性验收标准，开展阶段性验收工作（见附件2）。各项目种植任务完成后，视该项目各阶段验收及资金支出比例，支付该项目对应资金。完成春季种植任务后，不迟于2026年7月31日，甲方第二次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比例不低于总费用的35%；完成夏秋季种植任务后，不迟于2026年12月31日，甲方第三次支付剩余的全部服务费。因阶段验收不合格导致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抵扣服务费用等双方达成一致而减少服务费用支付的有关事项除外。

5.3.2 乙方应在收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

5.4 税费承担：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由乙方承担。

5.5 交接期内费用承担：若甲方在交接期内聘请第三方单位承接基地后续运维管理服务的，甲乙双方根据交接期实际工作内容、人工投入、物资消耗等协商确定因交接所产生的服务费用，由甲方负责协调第三方向乙方足额支付。若甲方在交接期结束后继续聘用乙方承接基地下一期运维管理服务的，交接期的服务费用直接计入下一期委托管理服务合同费用总额。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委托管理服务，并有权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6.1.2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委托管理服务费用。

6.1.3 提供基地的合法使用权证明文件，并确保基地在委托管理开始时处于适合服务的状态。

6.1.4 配合乙方进行基地管理，及时提供乙方履行服务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如土地信息，试验项目种植方案要求和规程等)。与属地的协调工作由乙方配合甲方完成。

6.1.5 除本协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委托管理服务活动。

##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委托管理服务费用。

6.2.2 依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和试验方案明确的技术标准及流程，全面、认真地履行基地管理和试验管理服务职责。

6.2.3 确保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经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障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服务人员、甲方人员或第三人发生的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4 妥善保管基地内的财物和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基地内的财物和设施损坏或者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6.2.5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格式及提交方式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作业记录、费用清单等资料。

6.2.6 对在合作中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2.7 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求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予以落实。

6.2.8 乙方须在试验项目的田间管理、展示观摩等环节，充分使用成熟的智能设备和数字化先进技术，以体现基地的智慧化管理水平。

## **第七条 人员管理与安全管理**

7.1 乙方应根据基地种植任务需求，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和操作工人，确保甲方各项试验种植任务按计划顺利完成。

7.2 乙方作为独立承包方，对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安全生产负总责。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并承担其为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使用的设备及作业活动的全部安全责任。动火作业、消防、农业设施、农药存储使用等各项安全事项要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地方相关要求执行，不按照规定执行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3 发生安全问题时，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相关情况。

## **第八条 验收程序**

乙方视种植作物生长情况，确定最佳验收时间窗口，并提前5天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据验收标准，组织试验主持人员、技术人员或者相关行业专家开展阶段性验收工作。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 **第九条 项目总结报告**

全年项目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包含基地试验管理、基地运维、基地管理工作的全年工作总结报告，并交由甲方审核。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或未按要求提供必要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服务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1.2 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10.1.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乙方未能落实甲方种植任务要求，导致作物产量、质量等未达预期目标(且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有权根据阶段验收标准，扣除项目对应比例资金。

10.2.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10.2.3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通知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拒不在甲方通知指定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仅支付乙方已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且验收通过服务对应的费用，甲方已付款项多于甲方应付款项的，乙方应退还。

10.2.4 若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新增的成本、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战争、政府行为、严重流行病疫情等。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是否延期、部分延期或解除协议。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3.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应提前2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适用)。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其在本合同首部所列通讯信息真实、正确，地址系双方接收通知以及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本协议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本协议中相关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明确的相关工作，可以签订附加协议，附加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基地试验种植任务计划表

附件2: 试验项目种植活动验收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种子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



黄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甲3号

联系电话:010-62248637

乙方:北京爱科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建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3座06层711

联系电话:18511272383

2026年3月23日

## 基地试验种植任务计划表

序号	项目 科室	项目名称	试验组别	用地 面积	备注	
1	区试科	节水鉴定	小麦节水鉴定	2		
2		区域试验	普通玉米春播晚熟组	2.5		
3			普通玉米春播晚熟矮秆高密组	1.8		
4			普通玉米春播中熟组	1.8		
5			普通玉米春播中熟矮秆高密组	2		
6			生产试验	小麦高产稳产组	3	
7		小麦绿色优质组		2		
8		普通玉米春播晚熟组		1.2		
9		普通玉米春播晚熟矮秆高密组		1.5		
10		普通玉米春播中熟组		1.2		
11		普通玉米春播中熟矮秆高密组		1.2		
12		大豆夏播生产试验		1.5		
13		展示评价	小麦高产稳产组(含苗头品种)	4.5		
14			普通玉米春播组	8		
15			青贮玉米春播组			
16			甜玉米组			
17			糯玉米组			
18			普通玉米夏播组			
19			青贮玉米夏播组			
20			大豆夏播组		1	
21		2026年北京市推介玉米优新品种展示	普通玉米组		1	
22			青贮玉米组	1		
23			鲜食玉米组	1		
24			转基因玉米组	1		
25			2026年转基因玉米苗头品种展示	春播组	8	
26		鲜食玉米首展首种品种展示(棚)	鲜食玉米早春播组	1.5		
27		科技项目—矮秆玉米品种展示	春播组	4		
28	登记科	2026年品种评价利用知识产权保护及种子救灾储备项目(首试首种展示)	甜椒组	0.6		
29			螺丝椒组	0.6		
30			线椒组			
31			牛角椒组	0.6		
32			羊角椒组			
33			泡椒、美人椒等组	0.6		
34			圆茄组	0.6		
35			长茄组			
36			菜用粉果加果菜兼用组	0.6		
37			菜用红果组	0.6		
38			加工型及砧木组			
39			水果番茄加果菜兼用组	1.2		
40			大果口感番茄组			
41			果菜兼用组	0.6		
42			特色番茄组	0.6		
43			蓝紫彩色果组			
44			樱桃绿果组	0.6		
45			樱桃粉果组			
46			樱桃黄果组			
47			2026年品种评价利用知识产权保护及种子救灾储备项目(首试首种展示)	樱桃红果组	0.6	
48				樱桃白果组		
49				特色樱桃组		

50			水果黄瓜组		
51			华南型黄瓜组		
52			华北型组	0.6	
53			切片组		
54			腌渍组		
55			大型西瓜组	0.6	
56			中型西瓜组		
57			小型西瓜组	0.6	
58			薄皮甜瓜组		
59			厚皮甜瓜组	0.6	
60			网纹甜瓜组		
61			南瓜组	0.6	
62			西葫芦组	0.6	
63			结球甘蓝组	1	
64			大白菜组		
65			西兰花组	1	
66			胡萝卜组		
67			青梗菜组	1	
68	资源科	新奇特作物品种引进及配套栽培技术 试验示范项目	谷子组	1	
69			高粱组	4	
70			旱稻组	1	
71			春油菜组	3	
72			秋油菜组	1	
73		品种评价利用知识产权保护及救灾种 子储备项目	玉米老品种提纯组	1	
74		番茄资源展示		0.6	
75	检验科	种子质量鉴定	玉米组	17	
76			萝卜组	2.3	
77			大豆组	1	
78			甘蓝组	1	
79			大白菜组	6	
80	推广站	大田		31	31亩
81		设施需求		7	11个大棚
82				11	11个温室
83		其他临时增加需求	大田	39	
84			设施	31	

说明：大田总需求面积为150亩，设施总需求面积为75

# 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及展示评价工作标准

阶段	具体任务	相关标准	分值	资金比例	得分	扣分	支付比例	验收组长	时间
试验准备	小区设计	按照试验方案执行。地块规划好后将小区设计图于播种前15天反馈委托方，如遇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0	10.00%					
	播种育苗	按照试验方案执行。计划播种前一周告知委托方，播种后遇出苗问题（死苗、芽率低、未出苗等）及时告知委托方并进行补种。 各小区做到苗齐、苗匀、苗壮，未出现缺苗断垄情况，整体长势良好	15	15.00%					
田间管理	病虫害防治	品种区试、生试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如遇突发情况（如出现检疫性病虫害、突发不正常死苗、病虫害有脱离控制趋势等），第一时间告知委托方，后续按照委托方要求进行处理。	10	60.00%					
		品种展示评价试验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如遇突发情况（如出现检疫性病虫害、突发不正常死苗、病虫害有脱离控制趋势等），第一时间告知委托方，后续按照委托方要求进行处理。	10						
	调查方法	按照各类品种试验技术规范、鉴定评价标准执行。	10						
	数据量	各项试验调查数据按照相关方案、规程、标准，调查记载完整、齐全，无虚假伪造。	15						
展示观摩	现场准备	按照委托方要求做好田间现场布置相关工作，包括制作并安插品种/小区标识牌、试验标识牌，清理田间杂草，保证现场整洁，铺设参观地布，搭建会场背景板、讲台、桌椅，悬挂横幅，更换宣传栏，摆放展桌，备足饮用水、抽纸、果盘等，夏季预备防暑降温药品等。如考察及观摩人员在现场用餐，用餐方式由双方协商。	10	15.00%					
	现场服务	引导来访人员规范停车；签到、发放资料、饮用水、盒饭等；做好现场引导服务；考察及观摩期间，相关技术人员全程跟随提供咨询解答。	5						

#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及展示评价工作标准

阶段	具体任务	相关标准	分值	资金比例	得分	扣分	支付比例	验收组长	时间
试验准备	小区设计	按照试验方案执行。地块规划好后将小区设计图于播种前15天反馈委托方，如遇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0	10.00%					
	播种育苗	按照试验方案执行。计划播种前一周告知委托方，播种后遇出苗问题（死苗、芽率低、未出苗等）及时告知委托方并进行补种。	15	15.00%					
田间管理	田间长势	各小区做到苗齐、苗匀、苗壮，未出现缺苗断垄情况，整体长势良好	15						
	病虫害防治	试验展示评价病害防治及时有效，如遇突发情况（如出现检疫性病害、突发不正常死苗、病害有脱离控制趋势），第一时间告知委托方，后续按照委托方要求进行处理。	10						
		试验展示评价虫害防治及时、有效，如遇突发情况（如出现检疫性虫害、虫害有脱离控制趋势等），第一时间告知委托方，后续按照委托方要求进行处理。	10	60.00%					
	调查方法	按照各类品种试验技术规程、鉴定评价标准执行。	10						
数据质量		各项试验调查数据按照相关方案、规程、标准，调查记载完整、齐全，无虚假伪造。	15						
展示观摩	现场准备	按照委托方要求做好田间现场布置相关工作，包括制作并安插品种/小区标识牌、试验标识牌，清理田间杂草，保证现场整洁，铺设参观地布，搭建会场背景板、讲台、桌椅，悬挂横幅，更换宣传栏，摆放展桌，备足饮用水、抽纸、果签等，夏季预备防暑降温药品等。如考察及观摩人员在现场用餐，用餐方式由双方协商。	10	15.00%					
	现场服务	引导来访人员规范停车；签到、发放资料、饮用水、盒饭等；做好现场引导服务；考察及观摩期间，相关技术人员全程跟随提供咨询解答。	5						